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張伊蘋
被　　告　尹信屏
　　泓珊通運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弘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6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蘭萍
法　官　陳伯厚
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采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